

T/AHFIA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AHFIA 020-2019

果仁脆饼

Fruit Kernel Crisp Cakes

2019-01-16 发布

2019-02-01 实施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安徽依安康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徽依安康食品有限公司、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琪琪食品有限公司、安徽徽记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芹、孙晴、范围、李薇、李祥曙、王殿雄、熊莲琦、齐延培。

果仁脆饼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果仁脆饼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果仁脆饼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355 小麦粉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GB 71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89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卫生规范
-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T 20977 糕点通则
GB/T 20980 饼干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果仁脆饼

以小麦粉、鸡蛋、植物油、淀粉、食糖、食用盐为主要原料，添加瓜子仁、芝麻仁、杏仁、腰果等果仁及其他辅料，经调粉、成型、烘烤等工序制成的外形整齐、口感硬脆的饼干。

4 技术要求

4.1 原材料要求

4.1.1 小麦粉

应符合 GB 2715、GB/T 1355 的规定。

4.1.2 鸡蛋

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4.1.3 植物油

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4.1.4 淀粉

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

4.1.5 食糖

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4.1.6 食用盐

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4.1.7 籽类果仁

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4.1.8 其他辅料

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感官要求	检验方法
形态	外形整齐，厚薄均匀，不收缩，无变形	GB 7100
色泽	呈棕黄色、金黄色或品种应有的色泽，色泽均匀	
滋味和口感	具有本品应有的风味，无异味，口感硬脆	
状态	无霉变、无生虫及其它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干燥失重/ (%)	≤ 20.0	GB 5009.3
蛋白质/ (%)	≥ 7.0	GB 5009.5
脂肪/ (%)	≤ 40.0	GB 5009.6
酸价 (以脂肪计) (KOH) / (mg/g)	≤ 5.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 (g/100g)	≤ 0.25	GB 5009.227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	GB 5009.12
注：其他污染物限量应按照GB 2762及国家相关公告规定执行。		

4.5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2016 第二法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2016 平板计数法
霉菌 ^b /（CFU/g）	≤	50			GB 4789.15
注： ^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b 不适用于添加了霉菌成熟干酪的产品。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6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检验。

5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5.1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按照 GB 2760、GB 14880 及国家相关公告规定执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8957、GB 1488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和抽样

7.1.1 组批：同一批原料、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同一批次。

7.1.2 抽样：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数量为 4kg，抽样基数不少于 40kg。所抽取的样品一式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7.2 出厂检验

7.2.1 应对产品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2.2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项目为：感官、干燥失重、蛋白质、脂肪、酸价、过氧化值、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每年进行2次型式检验。此外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工艺或原材料发生重大改变时；
- b) 产品投产鉴定前；
- c) 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平常记录有较大差别时；
- e) 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检验结果全部合格时，判定整批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除微生物指标外，其他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验一次，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复检结果中如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4.3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判定整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保质期

8.1 标签、标志

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的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有关规定。

8.2 包装

8.2.1 食品包装应能在正常的贮存、运输、销售条件下最大限度地保护食品的安全性和食品品质。

8.2.2 使用包装材料时应核对标识，避免误用；应如实记录包装材料的使用情况。

8.3 运输、贮存

8.3.1 根据食品的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贮存和运输条件，必要时应配备保温、冷藏、保鲜等设施。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8.3.2 应建立和执行适当的仓储制度，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

8.3.3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器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降低食品污染的风险。

8.3.4 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显著的温湿度变化和剧烈撞击等，防止食品受到不良影响。

8.4 产品召回

8.4.1 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产品召回制度。

8.4.2 当发现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存在其他不适于食用的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8.4.3 对被召回的食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对因标签、标识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应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且便于重新销售时向消费者明示的补救措施。

8.4.4 应合理划分记录生产批次，采用产品批号等方式进行标识，便于产品追溯。

8.5 保质期

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运输及贮存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5 个月。
